

2015 年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对各类社保基金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下达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贯彻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做好政府奖励、表彰协调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人员职务任免的审核、呈报及办理工作。

10.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选工作，负责股以下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的政治审查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3.负责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指导和协调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承办政府间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协定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

14.承办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1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0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龙川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龙川县职业介绍服务中心、龙川县劳动保障工作总站、龙川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龙川县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中心、龙川县劳动监察大队、24 个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第二部分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872.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7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72.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11 万元，增长 18.47%。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制度改革，提高基层人员工资福利；二是业务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872.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7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0.6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05.25 万元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28 万元，增长 78%，是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制度改革，提高基层人员工资福利；二是业务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 118.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123.4 万元等。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7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2.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4.86 万元，增长 0.9 %；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制度改革，提高基层人员工资福利；二是业务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7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2.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4,86 万元，增长 0.9 %；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制度改革，提高基层人员工资福利；二是业务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421.5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18.4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工资。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91 万元，完成预算 28.6 万元的 1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13 万元，完成预算 12.6 万元的 1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78 万元，完成预算 16 万元的 117%。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车辆的使用和接待业务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09万元，下降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3.87万元，下降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78万元，增长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13万元，占51%；公务接待费支出18.78万元，占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0.13万元，2015年局机关及下属3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业务开展，下乡检查，企业执法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8.7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局机关及下属3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发生国内接待242次，接待人数共3600人。主要包括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15万元，比上年增减少48.43万元，降低2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我部门组织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未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